

# 華德學校家長教師會

## 會章

17.1.2024 修訂

###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華德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Bishop Walsh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2. 會址

香港九龍聯合道150號華德學校

### 3. 宗旨

- a. 尊重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認同天主教教區的辦學理念。
- b. 促進學校與家長和教師之間的緊密聯繫和溝通。
- c.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以合力改善學生的品德，教育和福利為目的。

### 4. 會員

- a. 現任校長、教師及現在本校就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一律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b. 本校校監、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已離任校長、教師或已離校學生之家長，加入本會成為名譽會員，每個家庭只可被邀請一位代表加入，名譽會員不可享有被選權、投票權和無須繳交會費。
- c. 各基本會員均有投票權及被選為委員，如基本會員未能出席投票，可書面授權已列席的基本會員代為投票。
- d. 所有現任家長均一律自動成為本會會員，並須每年九月學期開始繳交會費，年費為港幣二十五元正，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可書面向本會申請豁免，現任校長及教師可自動豁免年費。
- e. 除(d)項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給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 f. 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會費。

### 5. 組織

- a.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 b.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的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c.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會務作出報告。會員大會功能為通過修改會章、選出常務委員(家長)、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和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 d. 在本會接獲最少五十名會員的書面要求後，便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商議及討論有關事宜。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一星期前送交各會員。
- e. 所有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五十名會員，其中一半或以上必須是家長會員。
- f. 常務委員會由十七名委員組成，其中十二名為家長委員、四名來自教師委員，一名當然副主席。職責為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一切日常會務。

- g. 常務委員在進行互選工作崗位後，將於周年會員大會宣讀及通過。互選的工作崗位如下：
- i. 主席一位 (由家長出任)
  - ii. 副主席二位 (一位家長，一位當然副主席由副校長出任)
  - iii. 秘書二位 (一位家長，一位教師)
  - iv. 司庫二位 (一位家長，一位教師)
  - v. 聯絡七位 (六位家長，一位教師)
  - vi. 康樂及福利三名 (兩位家長，一位教師)
- h. 除當然副主席外，所有委員(家長)的職位，每年選舉一次，而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但委員職位不得連任超過三年。
- i. 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未能當選成為委員的家長，加入成為增選委員，一同參與會議和會務，增選委員不可享有投票權。
  - j. 若委員中途離任，還剩餘的任期，常務委員會有權邀請增選委員填補空缺，並委任為委員，可享有投票權。
  - k. 若主席(家長)，副主席(家長)和各委員於任期出席率少於百分之五十者，所有委員有權要求當然副主席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投票表決，取消該委員資格，由增選委員接替，並委任為委員，可享有投票權。
  - l.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若雙方的票數相同，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m.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n. 如主席未能出席任何會議，副主席(家長)需暫代主席執行一切會務。
6. 財政
- a.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b. 司庫(家長)須於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 c.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有關學校的用途，而學校須把所有的款項用於指定用途上。
  - d.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所有款項的支票均須由主席(家長)加一位當然副主席(副校長)簽署，方屬有效。如主席未能簽署時，則由司庫(家長)及副主席(副校長)簽署。
7. 核數
- 可邀請一名懂得會計的義務核數人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賬目一次。
8. 修改會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 a.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在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上由三分之二大多數的出席者通過。
  - b.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依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予學校作為教育發展上的用途。
9.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詳見附件《華德學校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華德學校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須按法團校董會章則及教育局相關條例產生，有關選擇章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及法團校董會批核。

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1. 引言

本選舉章程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的規定，條例中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考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格

2.1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

2.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他/她是本校的現職教員或
- 他/她並不附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2.3 任何人士均不得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及任期

3.1 兩名(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3.2 任期為兩年，以學年為原則。

3.3 再當選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

4. 提名程序

4.1 選舉主任

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4.2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兩星期。

4.3 提名

- 選舉主任須發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須隨通告附上提名表格。
- 選舉主任須在通告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兩名候選人參選。(包括家長本人)
-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選選。
- 如沒有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5. 候選人報名期間及守則

- 5.1 參選家長交回參選表格日期距離選舉日最少兩星期。
- 5.2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將延長截止日期及選舉日期兩星期。
- 5.3 凡參選家長，請於校網下載有關提名表格，亦可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表格。
- 5.4 每位提名/和議家長或監護人可提名/和議兩位參選者。
- 5.5 凡參選家長須獲一位家長或監護人提名，並取得二十名和議家長的簽署作實。
- 5.6 參選家長需於截止交表前親自交回校方核實，方能成為合法候選人。
- 5.7 參選家長必須確保提名表格內資料正確無誤，如須塗改，必須由該位提名或和議家長在旁加簽，以茲證明。

## 6. 候選人資料

- 6.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超過一百字。
- 6.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通告，列出候選人的資料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不會承擔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 7. 投票人資格

- 7.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
- 7.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 7.3 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7.4 每位家長(父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不論其就讀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本校會將選票交予就讀較高年級的子女，每名家長均以個人身份各自投票。

## 8.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9. 投票方法

- 9.1 家教會將分發兩張選票給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
- 9.2 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9.3 「選票」由學生帶回家裏轉交家長填寫。
- 9.4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9.5 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9.6 家長填寫選票後，須把選票對摺，於投票當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或經子女把選票放入設於學校的投票箱內。
- 9.7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 9.8 為識別選票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上均蓋上家長教師會印鑑，該印鑑由選舉主任保存。

## 10. 點票

- 10.1 選舉主任須安排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
- 10.2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選票填寫不當；或
  -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10.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如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自動當選。
- 10.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會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和家教會主席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11. 公佈結果

- 11.1 選舉主任將發通告給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 11.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具名向家長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沒有理由或匿名的上訴不會受理。
- 11.3 家教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家長及由校長委任兩名未參與點票的教師為上訴委員處理上訴。
- 11.4 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11.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 12. 選舉後跟進事項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 13. 填補臨時空缺

- 13.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13.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教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li> </ul> <p>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 40AB | <p>「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於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
| 40A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

